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小字第1326號

原　　告　東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福地

上列原告與被告蛙蛙文創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提出李子斌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補正被告蛙蛙文創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或具狀表明是否聲請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49條前段、第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0年2月3日起訴請求被告蛙蛙文創有限公司返還貨款，然被告為一人股東之有限公司，其董事及股東僅有李子斌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）一人。因李子斌嗣於110年3月5日死亡，被告已屬無法定代理人狀態，為查明李子斌之繼承人有無繼承股份、繼承情形及有無互選法定代理人等情，故請提出李子斌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另如被告無法定代理人，原告得依上開規定向本院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以進行訴訟。茲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

正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具狀表明是否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